#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股票代码:002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吕兴平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座4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履行内部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吕兴平 |
| 公司/上市公司/汇洁股份 | 指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吕兴平)》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公司第二大股东林升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婉贞女士出让其持有的20,600,000股公司无限售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022年10月13日完成过户后,林升智先生持股比例变更为27.47%。吕兴平作为公司目前唯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吕兴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XXXXXX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座4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是

任职情况:2017年至今,吕兴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持有公司股份138,42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实际控制权外,吕兴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吕兴平不存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林升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婉贞女士出让其持有的20,600,000股公司无限售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022年10月13日完成过户后,林升智先生持股比例变更为27.47%。吕兴平作为公司目前唯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吕兴平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目前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自身资金状况以及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综合因素,吕兴平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吕兴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林升智先生持股比例变更为27.47%,吕兴平作为公司目前唯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吕兴平因收购公司股份(或增加表决权等)而导致其对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吕兴平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吕兴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138,42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林升智先生与李婉贞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林升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婉贞女士出让其持有的20,600,000股公司无限售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2022年10月13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吕兴平作为公司目前唯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变动前 | | 股份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吕兴平 | 138,425,400 | 33.77 | 138,425,400 | 33.77 |
| 林升智 | 133,194,600 | 32.49 | 112,594,600 | 27.47 |
| 李婉贞 | 1,041,000 | 0.25 | 21,641,000 | 5.28 |
| 林升智之女 林少华 | 720,000 | 0.18 | 720,000 | 0.18 |
| 总股本 | 409,924,000 | 100 | 409,924,000 | 1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吕兴平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吕兴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事项的,吕兴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暂无对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调整计划。

如未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吕兴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吕兴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吕兴平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吕兴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兴平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吕兴平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吕兴平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吕兴平与上市公司之间始终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导致吕兴平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吕兴平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吕兴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吕兴平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吕兴平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吕兴平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吕兴平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兴平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6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座401-610(4-6层) |
| 股票简称 | 汇洁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76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吕兴平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数量、比例及持股人均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 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不变,被动成为实际控制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38,425,400股<br>持股比例:33.77%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无变动<br>变动数量:0股<br>变动比例: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无变动<br>方式:无变动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否√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自身资金状况以及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综合因素,吕兴平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吕兴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否√ | | |
| 是否已提《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否□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否□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兴平
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6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账号:1142600000022168
账户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42600000022168)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2%或3.70%或3.80% | 41.42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0天 | 本金完全保障 | 无 | 3.7%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JR1901
4、风险等级:一级(低)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产品期限:30天
8、观察日:2022年11月15日
9、挂钩标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10、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32%或3.70%或3.80%,具体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11、收益说明: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三种情况:

情形1:X<-0.5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2%;
情形2:-0.50%<=X<0.04%,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
情形3:X>=0.04%,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

12、投资金额:13,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0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12月30日 | 陆向阳 | 972,639.94 |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 | 否 |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73,719,485.03 | 1,852,497,602.32 |
| 负债总额 | 348,365,279.63 | 309,689,044.27 |
| 净资产 | 1,525,354,205.40 | 1,542,808,55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56,648.69 | 35,606,347.53 |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2,446,022.33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0.3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1,000 | 23,000 | 156.37 | 18,000 |
| 合计 | | 41,000 | 23,000 | 156.37 | 1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9,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6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8,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姚朔斌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姚朔斌先生以持有公司3,4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于2020年1月10日办理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姚朔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4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姚朔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姚朔斌 | 控股股东 | 20,000,000 | 28.37% | 4.92% | 2020年1月10日 | 2022年10月14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朔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姚文琛 | 27,798,813 | 6.8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邱金兰 | 9,058,869 | 2.2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姚晓丽 | 53,224,352 | 13.09% | 4,542,100 | 4,542,100 | 8.53% | 1.12% | 0 | 0.00% | 0 | 0.00% |
| 姚朔斌 | 70,502,252 | 17.35% | 20,000,00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姚硕榆 | 34,052,252 | 8.3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929,419 | 1.7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27,900 | 1.6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熹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200,000 | 1.7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15,393,857 | 52.99% | 24,542,100 | 4,542,100 | 2.11% | 1.12% | 0 | 0.00% | 0 | 0.0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况,亦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5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合同金额:约1.4亿元(含税);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合同金额约1.4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1.4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全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2广发证券CP009 | 期限 | 6个月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210169 | 发行日 | 2022年10月13日 |
| 起息日 | 2022年10月14日 | 兑付日 | 2023年4月1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3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1.88%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5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邹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文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文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邹文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2-074

#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药材加工用下料装置及药材加工设备
发明人:李*、叶**
专利号:ZL 2022 2 0952727.X
专利权人: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11日
专利权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增强公司对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促进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7536733号)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74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